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25〕15号

关于申报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院部、各校区（人才培养基地）：

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教指委中文专委会 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 汉语拼写教学研究分会 北京语言文字工作协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组织申报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1. 2025 年度课题共分为十八个研究方向，详见附件 1。

2. 研究领域分为“教育决策咨询研究”“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实践研究”。

3. 课题类别包括以下两种，分别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委托课题。

（1）重点课题以课题研究方向为依据，可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研究内容应具有创新性，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

(2) 一般课题的申请者可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基础，从课题研究方向中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

二、资助方式

依据具体评审情况决定是否给予经费支持。

三、申请人条件

1. 申请重点课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2. 申请一般课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3. 已经获批本课题未结项的不得申报。

四、完成时限

1. 各类课题要求在 1 年内完成；延期不得超过 1 年，项目研究时间最长为 2 年，如 2 年内未结项将给予撤项处理，达到最长研究期限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结项材料的给予撤项处理。可以根据完成情况申请提前结项。

2. 研究期限自课题公布之日起计算，课题延期或相关变更须报请课题组织单位管理办公室批准备案。

五、结题要求

1. 总体要求

重点课题结题需要满足结题成果中的 3 项，一般课题结题需要满足结题成果中的 2 项，同时需要满足各研究领域结题成果要求。其中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领域项目至少需要完成结题成果第(1) (2) (3) (4) (5) 中的一项，其他项不限；教育决策咨询研究领域项目至少需要完成结题成果第 (6) (7) (8) 中的一项，

其他项不限；教育教学实践研究领域项目至少需要完成结题成果第（9）（10）中的一项，其他项不限。各项成果不允许累加，需要分项完成。

2. 成果形式

（1）【著作】出版专著或参与编著 1 部，要求项目负责人为主编、副主编或编委，且著作带有课题项目号。

（2）【核心期刊】在核心期刊（仅包含 CSSCI、北大核心）发表论文 1 篇，含集刊和扩展版。

（3）【权威报纸】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语言文字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师报》等省部级以上报纸发表论文 1 篇。

（4）【普刊论文】发表具有正规刊号（CN）且中国知网已全文收录的普刊论文 2 篇。

（5）【集刊】论文被学术集刊《国际职业中文教育研究》（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刊载或拟录用 1 篇（投稿邮箱：zyzwxk@163.com）。

（6）【内参与批示】教育决策咨询成果被国家或省部级政府部门内参发表或出具采用证明（领导批示）1 篇。

（7）【教改信息】教育决策咨询成果被《语文教育教学改革信息》采用 1 篇（投稿邮箱：ywjyjxggxx@yeah.net），并出具盖章的采纳证明。

（8）【咨询报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报告被教育类教指委及

相关专委会或北京语言文字工作协会及专委会明确采纳（投稿邮箱：gedonglei1991@163.com），并出具盖章的采纳证明。

（9）【作品选】本人或指导学生文学作品被作品辑刊《全国性竞赛活动作文类竞赛获奖作品选集》（由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收录 1 篇（投稿邮箱：zwljshjzp@126.com）。

（10）【实践信息】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课件、教案、课例、微课、公开课、讲座等）被《语文教育教学实践信息》收录 1 次（投稿邮箱：ywjyjxsjyjxx@163.com），并出具盖章的采纳证明。

3. 特别说明

（1）所有结项成果出版或发表时必须标明“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教指委中文专委会 2025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课题批准号：××××) 成果”字样，否则不予认定。

（2）所有结项成果课题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方可认定，课题组成员或其他人员为第一完成人的均不予认定。

（3）研究成果内容必须与课题相关，否则不予认定。

（4）不在以上 10 项结题成果列表中的成果原则上不予认定。特殊情况须由课题组织单位管理办公室另行认定。

六、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和《汇总表》，请将纸质版于 4 月 25 日前交至教务处 411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wcykajs@163.com，文件以部门+申请人姓名+课题名称命名。请

各部门按期集中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小龙，电话：17853753566（63566）。

附件：

1.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度教育
教学改革课题选题指南
2.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度教
育教学改革课题申请书
3.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度教
育教学改革课题汇总表

